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

103.09.2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.01.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.10.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.06.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.09.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.02.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抵免學分原則

- (一)擬抵免學分課程必須為五年內預先修習之碩、博士班課程,該 科分數達70分以上,且學分未列入大學或碩士畢業最低學分 數內,並持有證明者,才可辦理抵免。
- (二)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新生最高抵免8學分。
- (三)本所研究生因故重考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,依法取得學籍時, 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提出申請,經所務會議討論後酌情辦 理抵免。其餘修業或畢業要求依照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四) 擬抵免課程名稱須與本所開課課程名稱相同,才可辦理抵免。

二、抵免學分程序

- (一)符合抵免學分原則者,請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(以行事曆為準)起一週內,備妥以下資料,至本校「抵免系統」提出申請:
 - 1. 本所之碩士班畢業生,請**上傳**成績單正本(用螢光筆標註欲抵 免之課程)。
 - 2. 前述重考之碩士班、博士班新生,請**上傳**原修業期間成績單正本。
 - 3. 本所公衛碩士學分班學員,請上傳學分證明證書。
 - 4. 非本所畢業生,請另上傳以下文件:
 - (1) 請至公衛所網頁下載並填妥「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」。
 - (2) 原系(所)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請用螢光筆標註欲抵 免之課程)。
 - (3) 原修讀課程內容證明文件。(如課程教學大綱;簡報檔; 作業等)
- (二)新生於辦理期限內提出申請後,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。
- (三)學分經學校認定核可後,申請者可於申請年度的下學期至成功 入口→成績查詢系統→歷年成績查詢是否抵免成功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辦理。